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公告

田浩 (120107197712124538): 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5年12月18日上午9点00分在本院B506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